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核、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及时补足独立董事委员人数或具备会计专业人士之前，委员会原独立董事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考核。明确内部审计部门是委员会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二) 审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提供履职必要的资料，包括：

- (一)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三) 公司拟聘请或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介绍、签字注册会计师介绍、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
- (四) 财务负责人简历及履职相关情况；
- (五) 公司采用或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
- (六)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以及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七) 审计委员会履职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查阅后，可根据第五章规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2名以上委员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工作细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